

TOUZI JINGYING YU GUANLI

王淑敏·編著

一九九四

投資經營與管理

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投資經營與管理

投资经营与管理

王淑敏 编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4

(津)新登字(90)009号

责任编辑:王 玮

封面装帧:马 强

投资经营与管理

主 编/王淑敏 等

出 版/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7号

邮 编:300191

电 话:(022)3364046 转 519

发 行/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

制 版/天津华太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天津市宝坻县第二印刷厂

787×1092毫米 1/32 开本 9.25 印张 228千字

1994年10月第一版 199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80563-402-5

F·101 定价:7.00元

参加《投资经营与管理》编委名单

云兆峰	郭景龙	张学禄	周 明
冯秀明	韩云莲	周卫平	成海练
罗志春	张 林	关自宏	郎作凯
黄 璞	胡英席	杨 利	

60269/3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发展,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投资领域和投资渠道日益拓宽。投资经营与管理便成为市场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如何科学地决策和管理投资项目,已现实地摆在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和投资大众面前。我们编著这本《投资经营与管理》,旨在探讨和研究投资运动规律和分析科学的投资管理方法。在编著过程中,我们借鉴了国内外投资经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成功的做法,并结合我国市场经济特点,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投资经营与管理”这门科学进行了细致的探讨。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有关作者的文章、著作及教材,并得到有关专家的大力帮助和指教,在此一并表示谢忱。本书既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有关专业的教材,又可作为投资理论研究者、投资经营管理者、企业家及投资大众的学习参考用书。限于作者水平,加之编纂时间比较紧迫,书中缺漏、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4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投资经营管理总论	(1)
第一节 投资概论	(1)
第二节 经营管理概论	(11)
第二章 企业投资经营管理基础	(16)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与投资	(16)
第二节 投资企业法律形式的选择	(40)
第三节 企业经营管理的环境与责任	(54)
第三章 企业投资经营管理目标及经营 机制	(63)
第一节 企业投资经营管理目标	(63)
第二节 投资企业的经营机制	(70)
第四章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74)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	(7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管理	(77)
第三节 巴塞尔协议	(81)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84)
第五章 投资资金的筹集策略	(95)
第一节 短期资金的筹措	(95)
第二节 中长期资金的筹措	(102)
第六章 投资策略	(119)
第一节 货币时间价值及其计算	(119)

第二节	净现金流量均衡条件下的投资	(129)
第三节	风险条件下的投资	(139)
第四节	投资效益动态分析及案例	(147)
第七章	经营管理杠杆与流动资本结构	(153)
第一节	经营管理杠杆	(153)
第二节	流动资本结构	(157)
第三节	流动资本与利润的关系	(161)
第八章	投资企业的流动资本管理	(165)
第一节	现金管理	(165)
第二节	短期证券管理	(175)
第三节	存货管理	(181)
第四节	应收帐款管理	(187)
第九章	股票债券的发行与管理	(197)
第一节	股票发行与管理	(197)
第二节	债券发行与管理	(208)
第十章	股息分配与管理	(220)
第一节	股息的来源及分配政策	(220)
第二节	现金股息的分配	(223)
第三节	非现金股息分配	(231)
第十一章	投资企业的财务分析及预算	(235)
第一节	企业的主要财务报表	(235)
第二节	公积金、公益金和奖励基金的 提取和运用	(243)
第三节	财务分析方法	(246)
第四节	预算管理	(259)

第十二章 投资经营的管理者与领导者	(269)
第一节 投资经营的管理者	(269)
第二节 投资经营的领导者	(277)
第三节 现代企业家的素质	(284)
编后记	(287)

第一章 投资经营管理总论

第一节 投资概论

一、投资定义

投资的一般定义是指投资者或投资主体(政府、企业、单位、个人)将货币或其他资源垫付于某项事业上,以使用利息、股息、租金或退休金等形式获得经济收益,或者使本金增殖的经济活动。

投资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但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是投资的主要方式。直接投资是将资金直接运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形成某项投资项目的实物资产(生产资料);间接投资,是指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形成金融资产。

在投资活动中,由于运用资金与购置资产的经济活动,是密切相联,不可分割的,所以,使投资的行为具有了双重意义:它既是一种特定的经济活动,又是一种特种资金。并且,这种投资活动是连续性的,而不是一次性的投入行为。它包含着筹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资金和收回资金,最后达到资本增殖。因此,我们说投资是资本不断循环周转的运动过程。

通过以上对投资概念的叙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投资是商品经济的范畴。投资的目的,旨在保证回流并实现价值的增殖,获取一定的经济效益。这里所指的经济效益,既包括自然经济效益,还包括社会效益。并且在不同社会形态下,衡量经济效益的标准是不完全相同的;投资效益不仅体现在经济效益上,还体现

在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上。我国投资的目的,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投资,是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推动力。

二、投资的分类

(一)按投资途经或投资方式分

1. 直接投资:

即指把资本直接投放于某项投资项目中去,形成固定资产或流动资产投资。从而,扩大该投资项目的生产能力,为增加产出和提供劳务奠定了物质基础,构成经济增长的重要条件。直接投资包括房地产投资,设备投资,生产存货投资,租赁、承包、收购企业,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收藏珍宝、艺术品等实物。直接投资的特点是,一般不经过金融中介,流动性较差。

2. 间接投资:

即指有价证券(股票、债券等)投资。间接投资是通过购买有价证券,把资本投放于证券发行单位(股份公司、政府、金融企业等)。证券投资的结果,实现了广泛的社会资金的聚集,满足了社会化大生产对资金的需要,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发展。间接投资的特点是,一般要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把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再交由需资者去使用。间接投资的风险大,但流动性强,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证券。

(二)按投资的利益指向和用途分

1. 盈利性建设投资:

是指能给投资者、经营者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的投资。投资后,能形成多种生产能力,具有明确的利益指向,如某些加工工业投资,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其价值通过提取折旧的形式,逐渐转移到产品中去,通过产品出售,给投资者带来价值增殖。

2. 基础性建设投资:

基础性建设投资,虽然给投资者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不甚明

显,但却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如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设施的投资和一些非生产性投资,它是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条件,是社会再生产的物质基础。

3、消费性建设投资:

这是直接为个人消费服务的投资项目。如住房建设投资等。

(三)按投资资产的性质分

1. 固定资产投资:

是投资于房地产和设备的投资。固定资产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或其它经济组织的,可供长期使用,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劳动资料和消费资料。

2. 流动资产投资: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经常改变其存在的状态的那部分资产。例如,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产成品、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等。流动资产投资,就是指用于这些流动资产的投资。

(四)按投资主体分

投资主体,是指具有独立投资决策权的经济主体。其独立投资决策权主要体现在如下几点:

第一. 投资主体有独立的自主权,能够独立地作出投资决策,例如投资总额、投资方向等。

第二. 资金来源有保证。资金来源是投资决策的基础。因此,投资者拥有能筹措到足够的资金来源。

第三. 投资主体对其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和支配权,能自主决策或委托他人进行经营与管理。

1. 政府投资:

政府投资包括中央政府投资和地方政府投资。

中央政府投资,一般情况下是用于跨地区的公用事业、基础设施以及具有战略意义的产业上。这项投资主要是由国家财政无偿征收的税收和企业单位上缴财政的利润以及发行国债等资金来源

所形成。

地方政府投资,一般情况下是用于本地区内的公用事业、基础设施、文教、卫生、社会福利等非生产性事业上。

2. 企业投资:

企业投资是指对企业设备技术改造的投资及企业福利设施投资。企业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企业自有资金及各种方式的集资。股份制企业,主要是依靠向社会及企业内部职工发行股票或债券,或者是与其他企业合资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投资。

3. 个人投资:

个人投资的形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多种选择,如投资者个人或与他人合资开办企业,或以购买股票的形式投资于股份公司,以及民间借贷形式,储蓄形式等。

4. 银行投资:

银行用自有资金购买股票和债券(一般情况下,都有较严格的规定)。

5. 外国投资:

外国投资是指国外的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或个人在我国进行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外国直接投资的方式主要有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经营等形式,外国间接投资的形式主要有对进口方以买方信贷,向国际金融市场提供贷款等。

(五)按资金的价值来源分

1. 净投资:

净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来自国民收入($v+m$)。是国民收入积累额中用于增加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部分,这部分投资有自己独特的形式和运动规律。

2. 折旧再投资:

折旧再投资是指通过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方式积累的基金,用于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其实质内容是固定资产补偿价值的

投资,是企业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磨损掉的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

(六)按投资额的确定性分

1. 名义投资:

名义投资是指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投资额。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名义投资额} = \text{计划年度内垫支的货币量}。$$

2. 实际投资:

实际投资额与名义投资额不同,名义投资额是按当期的现行价格计算的,而实际投资额则是按不变价格计算的或者是按扣除物价因素后的投资额计算的。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实际投资额} = \text{当期投资总额} - \text{物价因素影响的投资额}。$$

3. 有效投资:

有效投资额是指对投资项目的形成真正发生效用的投资额。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有效投资额} = \text{名义投资额} - \text{各项无效投资}。$$

无效投资额 = 物价因素虚增投资额 + 投资成本上升造成的损失额 + 挪用投资额。

三、投资的作用

(一)投资与经济的关系

投资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是由它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决定的。投资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使国民经济增长的基本推动力。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如果没有一定量的投入,经济建设是无法进行的。同时,投资又是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因素。因为,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的标志是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然而,社会总需求是投资需求与消费需求所组成,如果投资需求过猛,必然出现投资需求膨胀。投资需求膨胀的结

果,又会促使消费需求膨胀,最终的结果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这就是说,投资对经济增长不但有推动作用,而且在一定条件下也有反作用。例如,增加投资时,投资对经济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但是所增加的投资资金从何而来?如果是靠发票子搞经济建设,刺激经济增长,必然会出现通货膨胀。这就是说,进行投资,必须既要有资金又要有物资。

(二)投资乘数作用

投资乘数理论,是凯恩斯学派的投资倍数理论。凯恩斯学派的观点强调,投资决定收入。他们认为当消费倾向一定时,如果增加总投资额,就会引起若干倍数于投资总额的总收入的增加,这种总投资额增加引起总收入多倍增加的“乘数效应”被称为“投资乘数论”。

举例如下:

甲企业增加投资 1000 万元(原始投资增加额),该企业则会增加收入 1000 万元。如果将收入的 80%用于消费,20%用于积累,则会带来另一企业乙企业(销售消费品的企业)的收入增加 800 万元的销售收入。如果乙企业从增加的 800 万元的收入中仍将 80%用于消费,20%用于积累,则丙企业会增加 640 万元的销售收入。以此类推,继续派生下去,最终使国民收入增加 5000 万元。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派生后的投资总额} = \text{原始投资增加额} \times \left(\frac{1}{\text{积累率}} \right)$$

$$\text{总投资乘数} = \frac{\text{派生后的投资总额}}{\text{原始投资增加额}}$$

则本例为:

$$\text{派生后的投资总额}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frac{1}{20\%} = 5000 \text{ 万元}$$

$$\text{总投资乘数} = \frac{5000 \text{ 万}}{1000 \text{ 万}} = 5$$

“投资乘数论”认为投资的增加,之所以能派生出收入的增加,

并且二者之间具有这种乘数效应(倍数效应),原因是国民经济各部门是相互联系的整体。甲企业的 1000 万元的投资,不仅会增加本部门的收入,而且会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引起连锁反应,从而引起乙企业、丙企业等几部门的投资和收入发生变化,最终使国民收入成倍增长。因此,增加适度的投资额和提高投资的效率,是促使国民经济增长的首要推动力。

(三)投资促进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生产性投资,主要是用于并形成生产性固定资产,有机构成的改变,扩大了生产能力,从而能促使在生产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非生产性投资,则转化成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则直接服务于人民的生活需要。例如,城市住房建设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文教卫生建设投资,都对改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投资提供了增加就业的机会

投资的增加,使建设的规模扩大,因此,能够推动解决劳动者就业问题。特别是在我国,就业问题是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通过投资的增加,吸收了众多的劳工,为促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开辟了场所。当投资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又促进了生产、流通、消费领域的扩大。从而,为劳动就业提供了更加广泛的机会。

四、投资的组织机构

投资的组织机构,目前我国分为两类:投资性金融机构和投资性管理机构。

(一)投资性金融机构

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我国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于 1954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主要的职责是办理基本建设投资业务。主要有财政、银行双重职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县以上的城

镇和重点建设所在地,都设有分支机构。从1985年11月起,全部资金纳入中央银行综合信贷计划,并由原来的基本建设拨款改为贷款,在业务上受中央银行领导。

2. 中国投资银行

中国投资银行是我国政府指定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办理投资性贷款的专业银行。它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建立的。按照世界大多数国家的经验,需要单独设立投资银行,因为投资性信贷和短期性信贷在性质和管理方法上有所不同。同时,1980年恢复了我国在世界银行的合法席位后,国家就考虑专设投资银行,于是在1981年12月建立起该银行,是继建设银行之后,我国第二家以管理固定资产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专业银行。

中国投资银行的主要职责是:接受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并通过其他途径和方式从国外筹集建设资金。然后,根据国家的统一政策和制度,对我国企业提供外汇及人民币投资、信贷。目前,投资银行已从单纯转贷世界银行贷款发展为功能齐全的新型银行,投资银行在以转贷世界银行贷款为主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到向境外借款,及经批准在境外发行有价证券。投资银行利用其筹措到的中长期资金,对国内企业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投资银行的贷款对象主要有:

①国内企业的中小型项目,特别是原有企业的扩建和更新改造项目;

②中外合营企业贷款。对中外合营企业发放的贷款,分为外汇投资贷款和人民币投资贷款两种。1986年,国务院明确规定,中国投资银行是国内有权介入国际商业贷款和发行外币债券的金融机构之一,从而承担了对外筹资、对内投资的职责。

3.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1979年10月4日成立,是我国专门从事引进外资、举办信托投资等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是国

务院直接领导的国营企业,下属机构有香港分公司和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法律,在互利原则下,通过多渠道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组织合资、合作企业;在国外开发资源,搜集和研究国内外信息,提供咨询服务,为我国建设服务。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有如下几项:

①接受国内外公司、企业、单位、个人的委托,进行业务联系。

②为组成合营企业和进行短期或长期的技术合作,提供介绍和咨询服务。

③接受外国公司、企业、单位、个人的资金,或在国外发行公司债券、股票等筹措资金,在国内举办信托投资。

④向国内外公司、企业、单位、个人提供有关投资的法律、税收、外汇管理、劳动工资和财务核算等方面的介绍和服务。

⑤接受国外厂商委托,经营先进技术、设备等代理业务。

⑥办理国际租赁业务和经营房地产业务。

4. 其它投资机构

近年来,我国一些地区成立了专营信托投资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和银行兼营信托投资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例如中国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及交通银行等所属的信托投资公司,分别经营各类有关的信托投资业务,这些业务是银行业务所不能取代的。

(二)投资性管理机构

投资管理机构主要包括负责宏观投资管理的机构和微观投资管理的机构两种。

1. 宏观管理机构

国家的宏观管理机构是指各级计委、经委、建设部门、建设银行及国家专业投资公司。这些管理机构分别担负着一定的投资管